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並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以下補充資料。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謹此於年報第9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退休福利計劃」一節中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李程先生及林小梅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